**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与提升相关材料**

1. 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学院制订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与督导制度）；

**1．**学院加强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方面的实体地位和工作职责的具体制度

（1）建立健全教学管理体制。学院成立了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等教学管理机构，并修订、新建了一批教学管理制度，从管理体制上保证学院在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方面的实体地位。修订、完善学院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务秘书的岗位职责，并作为岗位任职考核的依据。制定“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及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听课制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学分预警制度”等文件。

（2）落实学校关于学院是教学的实体地位的精神，明确院系、相关领导在教学工作的责任，进一步明确院长是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是教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明确学院领导、系主任、教师在教学管理、质量监控中的职责，责任到人，落实各级领导听课制度和教学调研制度。在“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对学院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副院长、系主任、教师、新到岗教师的每年听课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学年末汇集听课表，并装订成册，作为教学资料永久保存。

（4）各系按照学院要求，每学期安排2-3次公开教学、1-2次观摩教学。校级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得者必须在获奖后安排观摩教学。

（5）每学期分专业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教师、课程、团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可能时及时进行改进。

（6）每学年的学生评教结果通知教师本人，作为改进教学工作的参考。

通过上述措施，学院的教风、学风都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2．规范毕业论文教学环节、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方面采取的措施**

我院将学年论文、毕业论文与导师制、创新团队建设结合起来，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选题一般来自导师在团队分配的研究题目，不属于团队的学生另行分配指导教师，并在题目的设置上突出工科专业的实践应用特色，提高了硬件制作题目的比例。为了使指导工作具有延续性和系统性，采取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不再变更原则的基础上，开题、中期进展实行导师监督制，答辩采取和导师“背靠背”方式进行汇报，对答辩组评分和导师评分综合排名后十位左右的同学实行毕业论文二次答辩制度，该举措有效提高了论文的完成质量。

在毕业论文环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论文题目提前至每年在10月1日公布。

（2）采取双向选择方式，学生可选择多个题目，经与教师交流后确定完成某个题目的学生。

（3）严格执行单人单题的要求。

（4）每个学生都要进行答辩，并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5）实行二次答辩制度。

充分利用“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细化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指导、撰写、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管理流程，严把指导关、过程关、诚信关、质量关，进一步提升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3.实验课程教学质量提升督导措施。**

学院引进了信息化实验教学管理系统，推进实验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实验教学及管理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持续推进实验课程体系完善。利用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修订的机会，进一步对各实验课程的实验题目进行优化调整，提高了实验教学效率及质量。依托新建的电气专业实验室，通过开设专业实验课程，强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的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为学生打下了很好的专业技能，效果显著。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学院实验课程“五个环节”的实施范围、内容及要求、各环节考核比重、工作量计算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率先制定了我院实验课程“五个环节”实施办法，并完成了与“五个环节”配套的教学文档的设计制订，实现了有章可循且可操作性强的“五个环节”实施落地。学院以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为抓手，组织公开教学、观摩教学及课后评议、召开教学研讨会，督促实验教学的教师增强教学本领，提升教学水平。

学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以进一步激发和提高实验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水平。对于专职实验管理教师，学院与其签订了“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以明确强化实验室管理员主体安全责任。学院设立实验室管理人员业绩奖励专项经费（每学年度11000元人民币），以表彰先进、树立楷模，激励实验管理教师不断积极进取。学院通过制定“教辅转系列认定办法”，以调动专职实验管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促进实验教学工作质量提升。

二、督导队伍建设情况（提交二级学院督导名单）

学院成立了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等教学管理机构，并修订、新建了一批教学管理制度，从管理体制上保证学院在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方面的实体地位。

**1．学院教学督导小组开展工作的情况。**

（1）学院教学督导小组每年必须完成一定的听课任务，并根据学生座谈会反映的情况，进行重点督察。

（2）对于新到岗教师，坚持岗前试讲、上课督导、课后评课制度，促使其教学水平的提高。

（3）听课次数要求: 院长、书记不少于 4 次/每学期 分管教学副院长、各系（中心）正副主任不少于 7 次/每学期 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不少于 5 次/每学期 。

（4）听课对象: 学院所有教师。应尽量考虑到老、中、青各层次教师的讲课情况，并应注意到理论课、实践想课等不同教学形式的授课情况。学生意见较多的教师或有争议的教学实体、个人，可以组织跟踪听课，了解实情，探讨改进途径。

（5）听课范围: 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实践环节等），重点是新开设课程和新任课教师课程、学生评价等级“中”及其以下等级和外聘教师的讲课情况。

 （6）听课方式:平时听课、随机听课。有目的、随机地由小组或个人进行。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除教学观摩课、公开课外，听课前不需要预先通知任课教师。

 （7）、听课内容:教师授课的基本情况（包括备课、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内容、教学 方法）及教研教改措施等；学生上课的基本情况（学生的到课率、精神面貌、课堂学习气氛等）；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有关课程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设施与条件和后勤保障工作等方面的问题。重点督促落实《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注意教学精神风貌， 积极履行课堂管理职责，明确要求学生遵守《西北师范大学课堂行为规范》，

 （8）、听课要求:听课人员必须在上课前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不得迟到、早退，课中不得接打电话，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课堂秩序。每次听课时间应至少一节课，听课人应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教学环境及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作出评价，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尽可能主动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师、生对学院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属于听课人员所在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尽快协调解决。如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人员及管理部门。属于教学质量问题,反馈到教师所在系、部；属于管理问题反馈到有关管理部门；学生纪律问题应反馈给学生所在系、部，有关责任部门要及 时给予解决处理。

 （9）、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听课记录表》收集汇总听课情况，并于每学期末统一交回学院，学院对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形成报告。学院及系（中心）应及时处理《听课记录表》中所反映的问题，涉及其它部门的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凡属系部的问题，由各系部进行情况通报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凡属全院性问题，向全院通报并由有学院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2．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甘振业

副主任委员：王 涛 洪学仁

委员： 陈宏善 裴 东 张登红 摆玉龙 邓翔宇 李 燕 丁晓彬 颉录有

黄羿博 李金赟

秘书： 杨俊华